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7學年度第2學期 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8年5月24日(星期五)中午12時10分

會議地點: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行政大樓4樓會議室

目錄

目錄

壹、	、主席致詞:		1
貳、	、提案討論		1
	、臨時動議:		
	、散會:		
'	附件一		
	附件二	5	
	附件二~一	15	
	附件三	18	
	附件三~一	2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7 學年度第2 學期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108年5月24日(星期五)中午12時10分

地 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 席:張校長清風

出列席人員: 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桃園產學分部新建工程需求計畫因爭取外部資源挹注,擬新增可行方案,提 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獲桃園市政府在桃園科技工業園區以無償撥用之觀塘段30地號及39地號共6.08 公頃土地,籌設桃園觀音校區-「海洋創新育成基地」,進行產學合作產業育成及推廣 教育等創新育成任務,並於107年11月2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新建 「海洋環境生態暨藻礁中心」,所需經費為新台幣9,820萬元,由校務基金自籌支應在 案。
- 二、因本校桃園產學分部引領桃園市政府及國營事業共同建立能源、生態平衡開發和復育 的生態循環的場域。經本校積極與桃園市府合作,並尋求國營事業經費挹注,新建工 程需求計畫除前揭「海洋環境生態暨藻礁中心」外,另擬新建「產學育成中心」,說明 如下:
 - 1. 基地範圍及面積:規劃座落於桃園市觀音區觀塘段 39 地號,基地面積 26,681.54 m², 土地使用分區為非都市土地/工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學校用地),位置詳附圖(詳如附件一,第4頁)。
 - 2. 工程量體及空間需求:規劃約為 2~3 層樓之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378 坪 $(1,250~\text{m}^2)$ 為原則,含進修推廣教室、培育室、創客中心、核心辦公室及連通 走廊(面積約 $120~\text{m}^2$)。
 - 3. 概估經費及期程:「產學育成中心」總經費預算為新台幣 4,990 萬元。由校務基金自籌支應,分年需求經費為 108 年 50 萬元、109 年 120 萬元、110 年約 1,895 萬元及 111 年約 2,925 萬元。預計 108 年進行委託建築師規劃設計,110 年施工、111 年完工。
 - 4. 營運後成本為使用年限內之水電費、維護費及折舊費。本案以使用 50 年計,推估每年營運成本約為新台幣 320 萬元。
- 三、「產學育成中心」(4,990 萬元)與「海洋環境生態暨藻礁中心」新建工程(9,820 萬元)

均坐落於桃園市觀音區觀塘段 39 地號,兩棟建物將以連通走廊(面積約 120 m²)串連,整體建築物外觀呈現簡約、明亮及現代感,塑造為具亮點、吸引力、開放與迎賓感之建築物,將成為本校桃園產學分部具指標性建築物。

四、本方案總工程經費將致力於爭取外部挹注(預估 1 億元),用以興建「海洋環境生態暨藻礁中心」,另本校動支校務基金 4990 萬元興建「產學育成中心」,本案將有利於本校觀音校區之發展,並達到協助地方政府和國營事業共同承擔永續發展的社會責任。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第7點及報酬標準 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旨揭要點修正案業經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在案。
- 二、總務處營繕組為本校之工程單位,該組之專案工作人員亦實際負有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事項,且具土木工程專業,爰該處簽請准予每月增給「工程加給」新臺幣2,945元 【相當於委任第五職等專業加給表(一)與專業加給表(七)之差額】,以激勵工作士氣並留住優秀工程專業人員。
- 三、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基於職業安全衛生法修訂通過後,學校須配置職安衛人員,且須具備勞動部職安衛人員專業證照(證照考試通過率不到一成)。同時校內人員組成複雜,實驗室、試驗室樣態多元,將近200間小型工廠需要管理,職安及職衛人員僅各配置2人,工作負荷超越一般產業,但薪資遠低於產業,爰該中心簽請准予比照資訊人員給予職安衛證照加給。
- 四、因「加給」為公務人員待遇用語,又為免被認為屬於固定薪資,爰將加給改為「津貼」。 另本要點第7點第2項原訂有心理師證照及資訊人員加給,現擬增加工程人員及職安衛 證照加給,即有4類人員具有加給,為避免條文過於繁複,擬將第2項以條列方式,符 合各款條件之一者,得另支津貼。
- 五、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報酬標準表及現行條文、現行報酬標準表(詳如附件二, 第5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二~一 第15頁)

提案單位:馬祖行政處、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馬祖校區運作要點」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提案三

一、修正第三點有關兼任教師至馬祖校區授課期間補助交通費改為補助差旅費;修正第四 點教師於馬祖校區授課時數及鐘點計算方式,並增列系主任每週授課時數核減三小時。 修正第五點學生至馬祖校區修課期間補助交通費改為獎學金或就學津貼(原第三點)。 第六、七、八、九、十、十一點為條次變更。

- 二、本案業經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術獎勵委員會及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 通過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三,第18頁)。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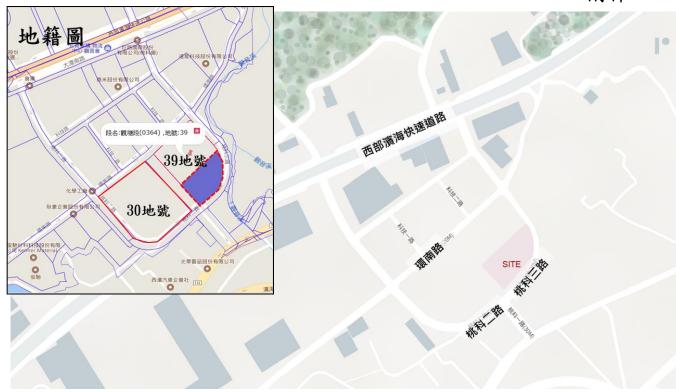
- 一、刪除第三點兼任二字。
- 二、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三~一 第21頁)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1時10分。

附件一



▲附圖、產學育成中心位置圖

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現行條文說

- 七、專案工作人員之報 酬由本校年度校務 基金自籌經費規定 範圍內支應。
 - 本校專案工作人員 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之一,表現優異,經 單位主管簽核,提報 職員人事評議委員 會審議,陳請校長核 定後,得另支相關津 貼:
 - (一) 心理師證照津 貼:「諮商輔導 師」具心理師證 照。
 - (二)資訊津貼:任職或 協助圖書暨資訊 處實際負責撰寫 開發程式之「資訊 專業人員」。
 - (三)工程津貼:任職營 / 経組實際從事工 / 程規劃設計或監 造業務之「工程專 業人員」。
 - (四)職安衛證照津 貼:「職安衛人員」 具甲種職業安全

- 七、專案工作人員之報 酬由本校年度校務 基金自籌經費規定 範圍內支應。
 - 「理協實程員單職會定師加輔及暨書責了現員、主人議,照對實際式,主人議,照與野人,主人議,照與明明,與國際,其一人議,與與與國際,與人人,其一人。與與與人經報,與與人經報,與與人經報,與與人經報,與與人經報
 - 高專政訊資員晉年核單優人意級員辦專訊表支,均位良事行人事員組現最黃考主事評,政乃員,員優高近列管蹟議得具級專訊,滿年等出提員辦理政行、資員辦其三終且體員一選政行、資員辦其三考經員體

- 一、依總務處 108 年 3 月21 日及職安中心 108年 5 月 7 日奉准之簽 呈辦理。
- 二、總務處營繕組為本校 之工程單位,現職4 名實際從事工程規 劃設計或監造之土 木工程職系人員,原 依公務人員專業加 給表(一)支領專業 加給,自108年1月 1日起依行政院修正 後之公務人員專業 加給表(七)支領較 高數額之專業加 給。經總務處考量營 繕組現有專案工作 人員1名,亦實際負 有工程規劃設計或 監造事項,且具土木 工程專業,爰簽請准 予比照每月增加「工 程加給」新臺幣 2,945 元【相當於委 任第五職等專業加 給表(一)與專業加 給表(七)之差額】, 以激勵工作士氣並

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或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職護)等證照且於職業安全衛生署登錄報備證照者。

高級行政專員、行 政專員、行政組 員、行政辦事員及 高級資訊專員、資 訊專員、資訊組 員、資訊辦事員表 現優異者,其已晉 支最高薪級滿三 年,最近三年年終 考核均考列甲等, 且經單位主管提出 具體優良事蹟,提 報職員人事評議委 員會同意者,得予 辦理陞遷晉薪一 級,如陞遷晉薪後 滿三年,又符合前 揭規定,得再辦理 陞遷晉薪一級,至 多以晉薪二級為 限。

取得較高等級學歷 (博士除外)後,任現 職滿二年且最近二 年年終考核考列甲 等,經單位主管提出

晉薪一級,如陞遷晉 薪後滿三年,又符合 前揭規定,得再辦理 陞遷晉薪一級,至多 以晉薪二級為限。 取得較高等級學歷 (博士除外)後,任現 職滿二年且最近二 年年終考核考列甲 等,經單位主管提出 具體優良事蹟,提報 職員人事評議委員 會同意,得予辦理陞 任高一職務。學歷陞 遷以一次為限。 專案工作人員報酬 及加給支給標準如 報酬標準表(如附件 五)。

新僱專案工作人員 應按其職責程度及 所具知能條件依其 職務自最低薪級起 敘,如有任職國內公 立機關(構)、民營機 構、公私立大專校院 或經中央主管機關 核准設立之財團法 人機構之年資,符合 服務成績優良(或成 績考核70分以上) 且與擬任職務性質 相近、程度相當對執 行業務確有助益之 工作經驗,得填寫提

留住優秀工程專業人才。

三、由於職業安全衛生法 修訂通過後,各行各 業皆須配置職安衛 人員,且必須具備勞 動部職安衛人員專 業證照(證照考試通 過率不到一成)。同 時校內人員組成複 雜,且學校實驗、試 驗室樣態多元,相當 於有近200間小型工 廠需要管理,職安及 職衛人員配置僅各2 人,工作負荷超越一 般產業,但薪資遠低 於產業,建議依產業 現況比照資訊人員 提供加給。

新僱專案工作人員 應按其職責程度及 所具知能條件依其 職務自最低薪級起 敘,如有任職國內公 立機關(構)、民營機 構、公私立大專校院 或經中央主管機關 核准設立之財團法 人機構之年資,符合 服務成績優良(或成 績考核70分以上) 且與擬任職務性質 相近、程度相當對執 行業務確有助益之 工作經驗,得填寫提 敘申請表(如附件 六),並檢附證件, 按年提敘薪級,至多 提敘五級,到職一個 月內提出者,以到職 日為提敘生效日;其 後提出者,以當事人 提出日,為提敘生效 日。但民營機構年資 提敘須經職員人事

評議委員會	審	議	,	陳
請校長核定	0			

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一)

附件五

原料 鄉	知能條	四中畢業	高中畢業	專科畢業	大學以 上畢業	碩士以 上畢業	博士	說明
564	70330					The second section of the second seco	(晉薪)	
548	68340						資深高級行 政導員 資深高級資	一、本標準表薪點折合率以每點124.7元計算, 如有不足10元之畸零數均以10元計。
532	66340						15	二、本標準表薪點折合率得配合政府公教人員 調薪幅度及本校經費狀況作適度調整。
516	64350						14	三、專案工作人員任職本校滿一年,其服務成 續優良經續聘者,得本表範圍內晉級支薪。
500	62350						13	四、任職或協助圖書暨資訊處實際負責撰寫開
484	60360						12 高 高	發程式之專業資訊人員「資訊津貼」,係 依其工作績效,在年度電腦網路暨軟體使
468	58360						11 級 級	用費規定額度內,學士學位者支給2,000元 至10,000元;碩士學位以上者支給5,000元
452	56370						10 行 資	至20,000元,逐年核給之變動薪。計畫進 用工作人員得準用之。
436	54370						9 政訊	五、任職於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實際負責職安 衛業務,且於職業安全衛生署登錄報備證
420	52380					(晉薪)	8 専 専	照之職安衛人員,發給「職安衛證照津
404	50380					高級行政等 責	7 員員	贴」,在非預算員額之外聘人員酬金項下, 學士學位者支給2,000元至10,000元;碩
396	49390					12	6	士學位以上者支給5,000元至20,000元, 逐年核給之變動薪。
388	48390					11 行資		六、任職營繕組實際從事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業 務之「工程專業人員」,每年經單位主營簽
380	47390					10 政 部		核依程序核定後,當年度得按月支給2,945元。 七、行政辦事員、行政組員、行政專員、高級
372	46390					9 専 専		行政專員及資訊辦事員、資訊組員、資訊
364	45390				(管薪)	8 員員	2	專員、高級資訊專員,表現優異者,得依 規定辦理性遷晉薪。
356	44400				行政專員 資訊專員	7	1	八、本標準表適用範圍包含依本校「國立臺灣 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
348	43400				12	6		要點」進用專案工作人員。 九、行政助理及資訊助理最低薪點依勞動部公佈
340	42400				11 行 資	5		基本工資運予調整。
332	41400				10 政部	4		
324	40410				9 組組	3		
316	39410			(晉薪)	8 員員	2		
308	38410				7	1		
300	37410			12	6		ı	
292	36420			11 行 資	5			
284	35420			10 政 訊	4	İ		
276	34420		12	9 辦 辦	3	1		
268	33420		11 行 資	8 事 事	2	1		
260	32430		10 政訊			1		
252	31430		9 書 書	6				
244	30430		8 記記	5				
236	29430		7	4				
228	28440	10	6	3				
220	27440	9 行資	5	2				
212	26440	8 政部	4	1				
204	25440	7 助助	3					
196	24450	6 理理	2					
188	23450	5	1					
180	22450	4						
172	21450	3						
164	20450	2						
156	19460	1						

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二)

附件五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二)

新點	能條件	大學畢業	碩士	-畢業	說明
424	52880		7 專	7 專	承表(一)
408	50880		6 案	6 案	專案諮商輔導師「心理師證照 <mark>津貼</mark> 」,係依其 績效表現,在非預算員額之外聘人員酬金項下
392	48890		5 助	5 諮	,限採3,000元至10,000元額度內,逐年核給之 變動薪。
376	46890	7 專	4 教	4 商	
360	44900	6 案	3	3 輔	
344	42900	5 助	2	2 導	
328	40910	4 教	1	1 師	
312	38910	3			
296	36920	2			
280	34920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

```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2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6 日海人字第 092000455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7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4 日海人字第 096000643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6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第 7 點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4 日海人字第 0960610015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1 日海人字第 097061003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年10月15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點、第9點及
第6點附件三契約書(第12點(六)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 日海人字第 098001308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規定及第 6
點附件三契約書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海人字第 099000538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 點(含附件 3
之契約書)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海人字第 099001601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 (擴大)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 點附
件3之勞動契約書及第7點附件4之報酬標準表,並自民國100年7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 點、第 7 點(含
附件四)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海人字第 102000396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年12月12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海人字第 102002285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7 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海人字第 103001455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3年12月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附件四契約書(第
17 點、第 18 點、第 19 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2 日海人字第 103002234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4年9月1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含附件一、
附件五)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海人字第 104001782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年12月17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3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附件五報
酬標準表(二)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13點及附件五報酬標準表(二)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海人字第 105000831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年10月11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6、7、
13點(含附件四、附件六)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6、7、13 點(含附件四、附件六)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海人字第 1050022812 號今發布
中華民國106年1月1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6點(含
附件四)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書審通過第
6點(含附件四)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海人字第 106000313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7年1月1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7點(含
附件一、附件五)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7點(含附件一、附件五)
中華民國 107年5月4日海人字第107000856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年 10月 4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6、7、9點(含
附件一、附件四、附件六、附件七)
```

一、為健全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之管理,以提昇其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依據教育部頒布 之「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要點。

中華民國 107年11月27日海人字第1070024187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年 11 月 7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第 6、7、9 點(含附件一、附件四、附件六、附件七)

-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工作人員,係指在本校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規定範圍內,進用之編制 外工作人員。(不含建教合作及委託計畫聘用之工作人員)。
- 三、專案工作人員之職務按其業務性質、職責程度及所需知能條件(如附件一)區分如下:
 - (一)行政人員:分為(資深)高級行政專員、行政專員、行政組員、行政辦事員、行政 書記、行政助理。
 - (二)資訊專業人員:分為(資深)高級資訊專員、資訊專員、資訊組員、資訊辦事員、 資訊書記、資訊助理。
 - (三) 專案助教、專案諮商輔導師依相關規定辦理。

專案工作人員之僱用應先填寫僱用需求表(如附件二),經核准後始得辦理僱用作業, 以僱用行政組員或資訊組員為原則,如因業務需要,須進用行政專員或資訊專員以上人 員時,應專案簽奉核准始得進用。

僱用應乘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辦理,由用人單位組成遴選委員會(委員至少五人,內需含用人單位一、二級主管,必要時得邀請人事室代表)辦理甄選作業,於選定擬僱人選簽奉校長同意後進用。

四、各單位進用專案工作人員應具有擬任職務所需之知能條件。

各單位僱用之專案工作人員不得為首長或所任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專案工作人員應不具學生身分(夜間或假日上課者除外)且符合下列規定:

- (一)除技術性人員得錄用專科以上畢業者及業務單位應業務之需求另有規定者外,以 錄用大學以上畢業者為原則。
- (二) 諮商輔導師以具碩士畢業者為原則。
- (三)資訊專業人員以電資相關科系所畢業者為原則。
- (四) 品性端正、無不良紀錄及嗜好。
- (五)經體格檢查合格、無法定傳染病。
- 五、新進專案工作人員,應先經試用,試用期以三個月為原則。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者, 依規定正式僱用。試用期間併入工作年資計算。考核成績不合格者,即停止僱用,薪資 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如附件三考核表)

專案工作人員僱用以一年一僱為原則,並配合會計年度,僱用期間自當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惟因業務需要者,其聘期得依學年度僱用。

專案工作人員於僱用期間,須接受用人單位主管指揮監督,並遵守本校相關規定,如涉有不法,應移送有關單位處理。各用人單位均應善盡督導之責,並負相關之行政責任。 專案工作人員年終考核(如附件三)之程序、年終獎金發放標準及方式,依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專案工作人員之僱期、工作項目、工作時間、薪資、契約終止、勞退金、保險及其他權 利義務等事項,均依與本校簽訂之契約書(含具結書)(如附件四)及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 則規定辦理。

專案工作人員之請假、例假、休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如給假一覽表)、特別休假 依雙方協商排定。

專案工作人員因工作需要經主管同意延長工作時間(以下簡稱加班),除配合本校寒暑彈性休假之加班外每月至多以三十六小時為限,但本校經勞資會議或專案工作人員同意後, 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四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零八小時。加班 時數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請領延長工時之工資或補休假。

七、專案工作人員之報酬由本校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規定範圍內支應。

「諮商輔導師」具心理師證照及任職或協助圖書暨資訊處實際負責撰寫開發程式之「資訊專業人員」,表現優異,經單位主管簽核,提報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得另支「心理師證照加給」、「資訊加給」。

高級行政專員、行政專員、行政組員、行政辦事員及高級資訊專員、資訊專員、資訊組員、資訊辦事員表現優異者,其已晉支最高薪級滿三年,最近三年年終考核均考列甲等, 且經單位主管提出具體優良事蹟,提報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同意者,得予辦理陞遷晉薪 一級,如陞遷晉薪後滿三年,又符合前揭規定,得再辦理陞遷晉薪一級,至多以晉薪二 級為限。

取得較高等級學歷(博士除外)後,任現職滿二年且最近二年年終考核考列甲等,經單位主管提出具體優良事蹟,提報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同意,得予辦理陞任高一職務。學歷 陞遷以一次為限。

專案工作人員報酬及加給支給標準如報酬標準表(如附件五)。

新僱專案工作人員應按其職責程度及所具知能條件依其職務自最低薪級起敘,如有任職國內公立機關(構)、民營機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財團法人機構之年資,符合服務成績優良(或成績考核70分以上)且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程度相當對執行業務確有助益之工作經驗,得填寫提敘申請表(如附件六),並檢附證件,按年提敘薪級,至多提敘五級,到職一個月內提出者,以到職日為提敘生效日;其後提出者,以當事人提出日,為提敘生效日。但民營機構年資提敘須經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

- 八、專案工作人員僱用期間,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勞工退休新制。 其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雇主應負擔部分,由相關用人經費來源提繳。
- 九、專案工作人員於工作時間內,不得在校內外入學進修學位、選修學分及在校外兼職。 專案工作人員校內外兼課應報經學校核准。但於工作時間內以每週併計四小時為限,且 不得影響業務之正常推行,並應以事假或休假辦理。

校內兼課者,應依本校專任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相關規定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但專案工作人員擔任實驗課程助教,不得為該課程之兼任教師。

- 十、專案工作人員僱用期滿離職或僱用期間因故需提前離職時,應依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工作 規則第十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經用人單位主管同意,且簽請核准辦妥離職手續。(如 附件七離職交代表)
- 十一、本校於符合現行法令前提下,得視相關經費情形,衡酌辦理專案工作人員福利事宜。
-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項,依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一)

新點	知能條	件 國中畢業	高中	畢業	專科等	星業	大學以 上畢業	802	- 畢業		博士	說明
564	70330										(晉薪)	
548	68340											一、本標準表薪點折合率以每點124.7元計算, 如有不足10元之畸零數均以10元計。
532	66340	1								15		二、本標準表薪點折合率得配合政府公教人員 調薪幅度及本校經費狀況作適度調整。
516	64350									14		三、專案工作人員任職本校滿一年,其服務成 績優良經續聘者,得本表範圍內晉級支薪
500	62350									13	į.	四、任職或協助圖書暨資訊處實際負責撰寫開 發程式之專業資訊人員「資訊加給」,係
484	60360									12	高高	依其工作績效,在年度電腦網路暨軟體使
468	58360									11	級級	用費規定額度內,學士學位者支給2,000元 至10,000元;碩士學位以上者支給5,000元
452	56370									10	行 資	至20,000元,逐年核給之變動薪。計畫進 用工作人員得準用之。
436	54370									9	政訊	五、行政辦事員、行政組員、行政專員、高級 行政專員及資訊辦事員、資訊組員、資訊
420	52380										専 専	專員、高級資訊專員,表現優異者,得依 規定辦理性遷晉薪。
404	50380										員員	六、本標準表適用範圍包含依本校「國立臺灣
396	49390							12		6		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進用專案工作人員。
388	48390							11	行	資5		七、行政助理及資訊助理最低薪點依勞動部公 基本工資運予調整。
380	47390							10	政	計4		
372	46390							9	專	專3		
364	45390							8	員	員2		
356	44400							7		1		
348	43400						12	6				
340	42400						11 行 資	5				
332	41400						10 政 訊	4				
324	40410						9 組 組	3				
316	39410						8 員員	2				
308	38410				行政 資訊組		7	1				
300	37410				12		6					
292	36420				11 行	資	5					
284	35420				10 政	訊	4					
276	34420		12		9 辦	辨	3					
268	33420		11 名	 資	8 事	事	2					
260	32430		10 政	女 訊	7 員	員	1					
252	31430		9	書	6							
244	30430		8 前	己記	5							
236	29430		7		4							
228		10	6		3							
220		9 行資			2							
212	26440	8 政訊			1							
204	25440	7 助助										
196	24450	6 理理										
188	23450	5	1									
180		4										
172	21450	3										
164	20450	2										

第1頁,共1頁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二)

本は	和政法件	大学事業	48	卡事業	技術
624	52880		7. 8	7.18	承物(一)
400	5000		6 ×	6 X	專家認商輔導師「心理師證明加給」、係 依其讀效表現、在非預算員關之外轉人員
302	48890		5 Ith	5 life	酬金項下。間採3,000元至10,000元額度內 ,逐年核給之變動薪。
376	4600	7 海	4 数	4 700	
360	64900	6 X	3	3 60	
344	42500	5 20	2	2 18	
528	40900	4 教	1	1 80	
312	36610	3/			
296	36620	2 4			
280	34920	Ē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

- 中華民國92年6月12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
-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6 日海人字第 0920004557 號令發布
-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7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4 日海人字第 0960006431 號令發布
-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6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第 7 點
-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4 日海人字第 09606100153 號令發布
-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1 日海人字第 0970610037 號令發布
- 中華民國 98 ± 10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第 9 點及第 6 點附件三契約書(第 12 點 (六))
-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 日海人字第 0980013082 號令發布
- 中華民國99年4月8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點規定及第6點附件三契約書
-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海人字第 0990005381 號令發布
-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 點(含附件 3 之契約書)
-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海人字第 0990016013 號令發布
- 中華民國100年7月14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6點附
- 件 3 之勞動契約書及第7點附件 4 之報酬標準表,並自民國 100 年7月1日生效
-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 點、第 7 點(含附件四)
-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海人字第 1020003968 號令發布
-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海人字第 1020022854 號令發布
-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7 點
-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海人字第 1030014557 號令發布
-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附件四契約書(第 17 點、第 18 點、第 19 點)
-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2 日海人字第 1030022343 號令發布
- 中華民國104年9月1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含附件一、 附件五)
-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海人字第 1040017826 號令發布
-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3 點
-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附件五報酬標準表(二)
-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13 點及附件五報酬標準表(二)
-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海人字第 1050008319 號令發布
-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7、13 點(含附件四、附件六)
- 中華民國105年11月4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6、7、13 點(含附件四、附件六)
-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海人字第 1050022812 號令發布
-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 點(含附件四)
- 中華民國 106年2月20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書審通過第6點(含附件四)
-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海人字第 1060003137 號令發布
- 中華民國 107年1月11日 106 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7點(含附件一、附件五)
-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7 點(含附件一、附件五)
-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海人字第 1070008562 號令發布
-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7、9 點(含 附件一、附件四、附件六、附件七)
-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第 6、7、9 點(含附件一、附件四、附件六、附件七)
-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海人字第 1070024187 號令發布
-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7 點(含附件五)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7 點(含附件五)

- 一、為健全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之管理,以提昇其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依據教育部頒布 之「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工作人員,係指在本校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規定範圍內,進用之編制 外工作人員。(不含建教合作及委託計畫聘用之工作人員)。
- 三、專案工作人員之職務按其業務性質、職責程度及所需知能條件(如附件一) 區分如下:
 - (一)行政人員:分為(資深)高級行政專員、行政專員、行政組員、行政辦事員、行政書記、行政助理。
 - (二)資訊專業人員:分為(資深)高級資訊專員、資訊專員、資訊組員、資訊辦事員、資訊書記、資訊助理。
 - (三) 專案助教、專案諮商輔導師依相關規定辦理。

專案工作人員之僱用應先填寫僱用需求表(如附件二),經核准後始得辦理僱用作業,以 僱用行政組員或資訊組員為原則,如因業務需要,須進用行政專員或資訊專員以上人員 時,應專案簽奉核准始得進用。

僱用應秉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辦理,由用人單位組成遴選委員會(委員至少五人,內 需含用人單位一、二級主管,必要時得邀請人事室代表)辦理甄選作業,於選定擬僱人 選簽奉校長同意後進用。

四、各單位進用專案工作人員應具有擬任職務所需之知能條件。

各單位僱用之專案工作人員不得為首長或所任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專案工作人員應不具學生身分(夜間或假日上課者除外)且符合下列規定:

- (一)除技術性人員得錄用專科以上畢業者及業務單位應業務之需求另有規定者外,以錄用 大學以上畢業者為原則。
- (二) 諮商輔導師以具碩士畢業者為原則。
- (三) 資訊專業人員以電資相關科系所畢業者為原則。
- (四) 品性端正、無不良紀錄及嗜好。
- (五)經體格檢查合格、無法定傳染病。
- 五、新進專案工作人員,應先經試用,試用期以三個月為原則。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者, 依規定正式僱用。試用期間併入工作年資計算。考核成績不合格者,即停止僱用,薪資 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如附件三考核表)

專案工作人員僱用以一年一僱為原則,並配合會計年度,僱用期間自當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惟因業務需要者,其聘期得依學年度僱用。

專案工作人員於僱用期間,須接受用人單位主管指揮監督,並遵守本校相關規定,如涉有不法,應移送有關單位處理。各用人單位均應善盡督導之責,並負相關之行政責任。 專案工作人員年終考核(如附件三)之程序、年終獎金發放標準及方式,依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專案工作人員之僱期、工作項目、工作時間、薪資、契約終止、勞退金、保險及其他權 利義務等事項,均依與本校簽訂之契約書(含具結書)(如附件四)及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 則規定辦理。

專案工作人員之請假、例假、休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如給假一覽表)、特別休假 依 雙方協商排定。

專案工作人員因工作需要經主管同意延長工作時間(以下簡稱加班),除配合本校寒暑彈性 休假之加班外每月至多以三十六小時為限,但本校經勞資會議或專案工作人員同意後, 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四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零八小時。加班時數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請領延長工時之工資或補休假。

七、專案工作人員之報酬由本校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規定範圍內支應。

本校專案工作人員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表現優異,經單位主管簽核,提報職員人事 評議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得另支相關津貼:

- (一)心理師證照津貼:「諮商輔導師」具心理師證照。
- (二)資訊津貼:任職或協助圖書暨資訊處實際負責撰寫開發程式之「資訊專業人員」。
- (三)工程津貼:任職營繕組實際從事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業務之「工程專業人員」。
- (四)職安衛證照津貼:「職安衛人員」具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或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職護)等證照且於職業安全衛生署 登錄報備證照者。

高級行政專員、行政專員、行政組員、行政辦事員及高級資訊專員、資訊專員、資訊組員、資訊辦事員表現優異者,其已晉支最高薪級滿三年,最近三年年終考核均考列甲等,且經單位主管提出具體優良事蹟,提報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同意者,得予辦理陞遷晉薪一級,如陞遷晉薪後滿三年,又符合前揭規定,得再辦理陞遷晉薪一級,至多以晉薪二級為限。

取得較高等級學歷(博士除外)後,任現職滿二年且最近二年年終考核考列甲等,經單位主管提出具體優良事蹟,提報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同意,得予辦理陞任高一職務。學歷 陞遷以一次為限。

專案工作人員報酬及加給支給標準如報酬標準表(如附件五)。

新僱專案工作人員應按其職責程度及所具知能條件依其職務自最低薪級起敘,如有任職國內公立機關(構)、民營機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財團法人機構之年資,符合服務成績優良(或成績考核70分以上)且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程度相當對執行業務確有助益之工作經驗,得填寫提敘申請表(如附件六),並檢附證件,按年提敘薪級,至多提敘五級,到職一個月內提出者,以到職日為提敘生效日;其後提出者,以當事人提出日,為提敘生效日。但民營機構年資提敘須經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

- 八、專案工作人員僱用期間,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勞工退休新制。 其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雇主應負擔部分,由相關用人經費來源提繳。
- 九、專案工作人員於工作時間內,不得在校內外入學進修學位、選修學分及在校外兼職。 專案工作人員校內外兼課應報經學校核准。但於工作時間內以每週併計四小時為限,且 不得影響業務之正常推行,並應以事假或休假辦理。

校內兼課者,應依本校專任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相關規定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但專案工作人員擔任實驗課程助教,不得為該課程之兼任教師。

- 十、專案工作人員僱用期滿離職或僱用期間因故需提前離職時,應依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工作 規則第十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經用人單位主管同意,且簽請核准辦妥離職手續。(如附 件七離職交代表)
- 十一、本校於符合現行法令前提下,得視相關經費情形,衡酌辦理專案工作人員福利事宜。
-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項,依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馬祖校區運作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校兼任教師至本校區授課	三、本校區之學士學位學程(系)	本校兼任教師至本
或演講期間得依國內出差	及相關系所學生至本校區修	校區授課期間補助
旅費報支要點之標準補助	課期間得予補助相關交通費	交通費修正為補助
<u>差旅費</u> 。	用;本校兼任教師至本校區	差旅費。
	授課期間亦得予補助交通	
	費。	
四、 <u>本校</u> 教師 <u>於本校區所</u> 授課程	四、本校教師至本校區授課,必	修正教師於本校區
列入授課時數及鐘點費計	要時得酌予增加鐘點費。	授課時數及鐘點計
算 <u>,並</u> 得酌予增加鐘點 <u>等</u> 費	五、本校區學士學位學程(系)課	算方式。
用,但本校區之授課時數不	程(含雙主修相關課程)得依	增列系主任每週授
列入支領超支鐘點費之計	實際狀況彈性安排;並得於	課時數核減三小
算。系主任每週授課時數核	寒、暑假開設課程,教師授	時。
<u>減三小時。</u>	課列入鐘點計算或支領鐘點	
	費。學生寒暑假修課(含雙主	
	修)之住宿費予以部份補助。	
五、本校區之學士學位學程(系)	三、本校區之學士學位學程(系)	學生至本校區修課
及相關系所學生至本校區	及相關系所學生至本校區修	期間補助交通費修
修課期間得予補助 <mark>獎學金</mark>	課期間得予補助相關交通費	正為補助獎學金或
或就學津貼。	用;本校兼任教師至本校區	就學津貼。
	授課期間亦得予補助交通	
	費。	
<u>六</u> 、本校區學士學位學程(系)課	五、本校區學士學位學程(系)課	條次變更。
程(含雙主修相關課程)得	程(含雙主修相關課程)得依	教師於本校區授課
依實際狀況彈性安排;並得	實際狀況彈性安排;並得於	時數及鐘點計算方
於寒、暑假開設課程。學生	寒、暑假開設課程,教師授	式移至第四點。
寒暑假修課(含雙主修)之	課列入鐘點計算或支領鐘點	
住宿費予以部份補助。 	費。學生寒暑假修課(含雙主	
	修)之住宿費予以部份補助。	
上、本校區學士學位學程(系)學	六、本校區學士學位學程(系)學	 條次變更。
生可修讀本校相關學系(含	生可修讀本校相關學系(含	
學士學位學程)為雙主修學	學士學位學程)為雙主修學	
位。若雙主修課程人數因加	位。若雙主修課程人數因加	
修而超過教室容納人數,為	修而超過教室容納人數,為	
避免影響教學品質,雙主修	避免影響教學品質,雙主修	
加修學系經教務處同意後	加修學系經教務處同意後得	
得另增開班別,原任課教師	另增開班別,原任課教師則	

加發增開課程之授課時數鐘	
點費。	
七、雙主修加修學系無法另增開	條次變更。
班別時,本校區學士學位學	
程(系)得經教務處核可開設	
相同課名之課程,並得抵免	
雙主修學分。	
八、主修學系與雙主修加修學系	條次變更。
課程名稱不同、內容性質相	
似之課程抵免,由學生專案	
提出申請,經所屬學士學位	
學程(系)轉雙主修加修學	
系審查並由教務處註冊課	
務組複核,若有疑義者由教	
務長核定之。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	條次變更。
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	條次變更。
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	
施行。	
	點費。 七、雙主修即修學系無法學學系無法學學核發務與學學,與不不經歷學,與一個學學,與一學學,與一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馬祖校區運作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海教字第 1070024588 號令公布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馬祖校區(以下簡稱本校區)運作需要,特 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教職員工派駐本校區達一個月以上,編制內人員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加給支給要點支領離島地區地域加給;專案教師、專案研究人員津貼比照編制內人員地域加給支給;專案工作人員及計畫專任人員比照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標準支給津貼,但不發給年資加成。
- 三、本校區之學士學位學程(系)及相關系所學生至本校區修課期間得予補助相關交通費用; 本校兼任教師至本校區授課期間亦得予補助交通費。
- 四、本校教師至本校區授課,必要時得酌予增加鐘點費。

- 五、本校區學士學位學程(系)課程(含雙主修相關課程)得依實際狀況彈性安排;並得於寒、暑假開設課程,教師授課列入鐘點計算或支領鐘點費。學生寒暑假修課(含雙主修)之住宿費予以部份補助。
- 六、本校區學士學位學程(系)學生可修讀本校相關學系(含學士學位學程)為雙主修學位。若 雙主修課程人數因加修而超過教室容納人數,為避免影響教學品質,雙主修加修學系經 教務處同意後得另增開班別,原任課教師則加發增開課程之授課時數鐘點費。
- 七、雙主修加修學系無法另增開班別時,本校區學士學位學程(系)得經教務處核可開設相同課名之課程,並得抵免雙主修學分。
- 八、主修學系與雙主修加修學系課程名稱不同、內容性質相似之課程抵免,由學生專案提出申請,經所屬學士學位學程(系)轉雙主修加修學系審查並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複核,若有疑義者由教務長核定之。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馬祖校區運作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海教字第 1070024588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年5月24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馬祖校區(以下簡稱本校區)運作需要,特 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教職員工派駐本校區達一個月以上,編制內人員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加給支給要點支領離島地區地域加給;專案教師、專案研究人員津貼比照編制內人員地域加給支給;專案工作人員及計畫專任人員比照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標準支給津貼,但不發給年資加成。
- 三、本校教師至本校區授課或演講期間得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標準補助差旅費。
- 四、<u>本校</u>教師<u>於本校區所</u>授課程列入<u>授課時數及</u>鐘點費計算<u>,必要時</u>得酌予增加鐘點<u>等費用</u>,但本校區之授課時數不列入支領超支鐘點費之計算。系主任每週授課時數核減三小時。
- 五、本校區之學士學位學程(系)及相關系所學生至本校區修課期間得予補助<mark>獎學金或就學津</mark> 貼。
- 六、本校區學士學位學程(系)課程(含雙主修相關課程)得依實際狀況彈性安排;並得於寒、暑假開設課程。學生寒暑假修課(含雙主修)之住宿費予以部份補助。
- 七、本校區學士學位學程(系)學生可修讀本校相關學系(含學士學位學程)為雙主修學位。若 雙主修課程人數因加修而超過教室容納人數,為避免影響教學品質,雙主修加修學系經 教務處同意後得另增開班別,原任課教師則加發增開課程之授課時數鐘點費。
- 八、雙主修加修學系無法另增開班別時,本校區學士學位學程(系)得經教務處核可開設相同課名之課程,並得抵免雙主修學分。
- 九、主修學系與雙主修加修學系課程名稱不同、內容性質相似之課程抵免,由學生專案提出申請,經所屬學士學位學程(系)轉雙主修加修學系審查並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複核,若有疑義者由教務長核定之。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旨揭